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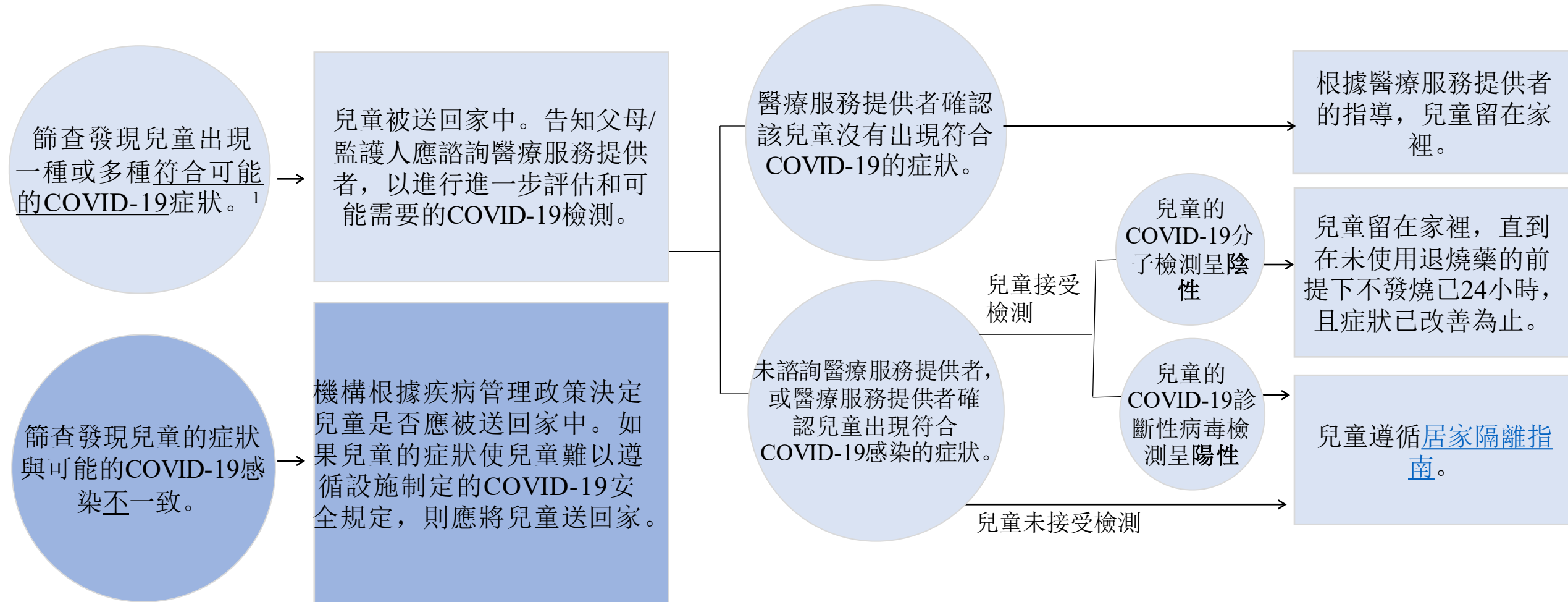
適用於早期看護和教育中心及TK-12學校的 症狀和病毒接觸決策路徑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更新日期：2021年9月20日

適用於出現症狀的 *兒童* 的決策路徑

適用於進入教育機構前¹出現症狀的兒童的決策路徑（無論其疫苗接種情況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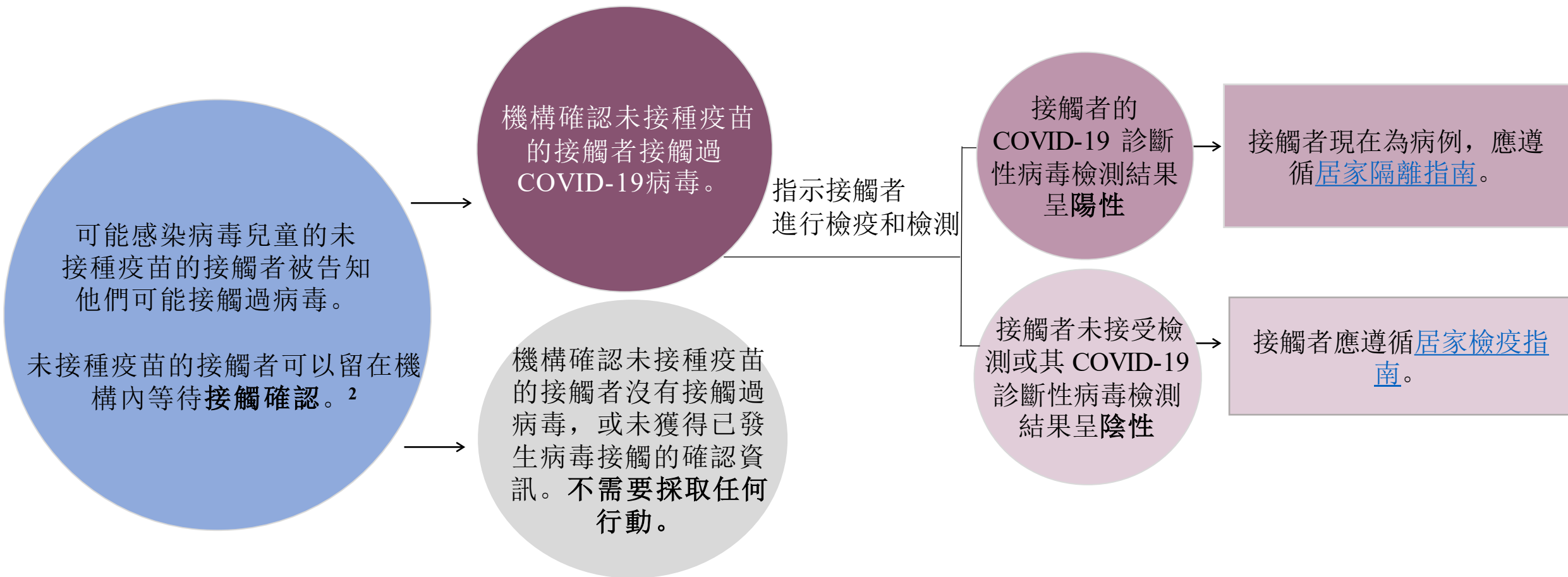
¹如果兒童在該機構內出現身體不適，將兒童安置在隔離區域（與看護人員保持距離，最好在室外），並遵循以下所述的決策路徑。



¹符合兒童可能感染COVID-19的症狀包括：發燒，體溫 $\geq 100.4^{\circ}\text{F}$ ；新出現的咳嗽（與平常咳嗽症狀不同）；腹瀉/嘔吐。如果兒童的症狀與可能的COVID-19感染症狀不一致，但仍存有疑慮的情況下，建議由醫療服務提供者對兒童進行評估。

適用於教育機構內可能感染病毒的兒童¹的未接種疫苗接觸者的決策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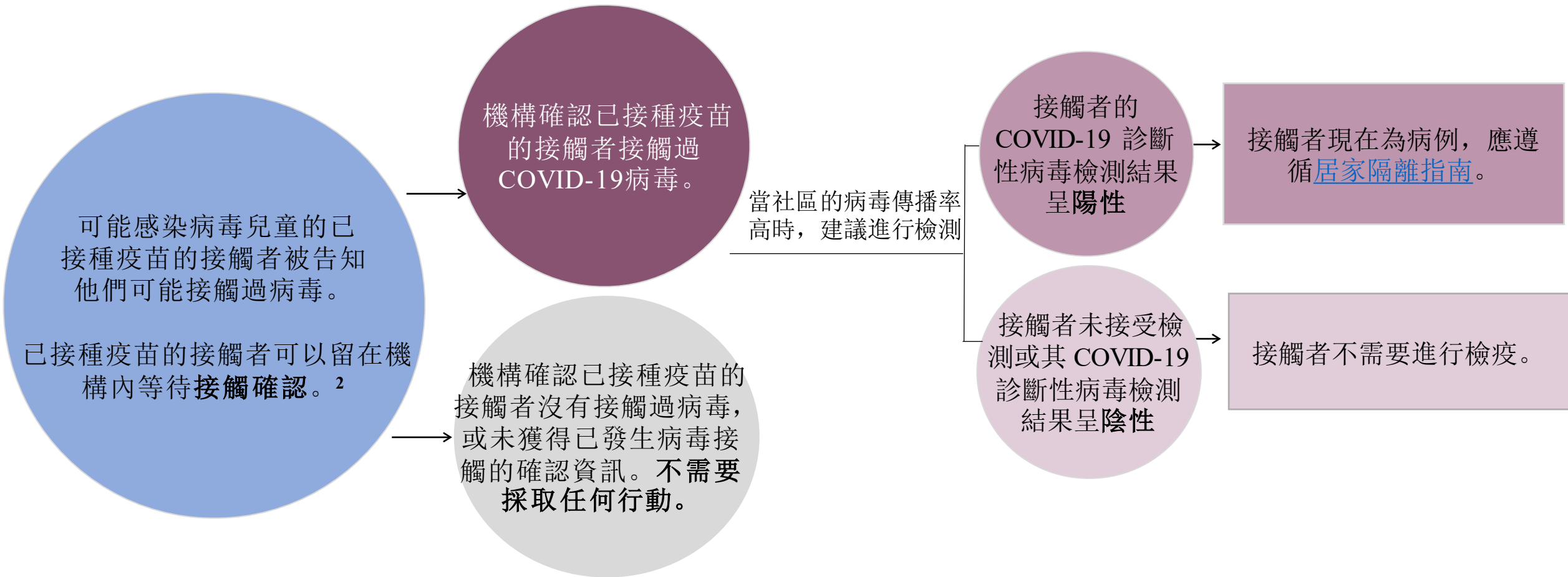
¹可能感染病毒的兒童定義為出現1種或以上與可能的COVID-19相符症狀的兒童。可能感染病毒兒童的密切接觸者定義為設施中與可能感染病毒的兒童在24小時內距離在6英尺以內長達15分鐘或以上的個人，或曾直接接觸可能感染病毒的兒童的體液/分泌物的個人。



²如果機構收到通知，可能感染病毒兒童的COVID-19診斷性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從醫療服務提供者那裡得到患COVID-19的診斷，則**確認**可能感染病毒兒童的密切接觸者接觸了病毒。

適用於教育機構內可能感染病毒的兒童¹的已全劑量接種疫苗接觸者的決策路徑

¹可能感染病毒的兒童定義為出現1種或以上與可能的COVID-19相符症狀的兒童。可能感染病毒兒童的密切接觸者定義為設施中與可能感染病毒的兒童在24小時內距離在6英尺以內長達15分鐘或以上的個人，或曾直接接觸可能感染病毒的兒童的體液/分泌物的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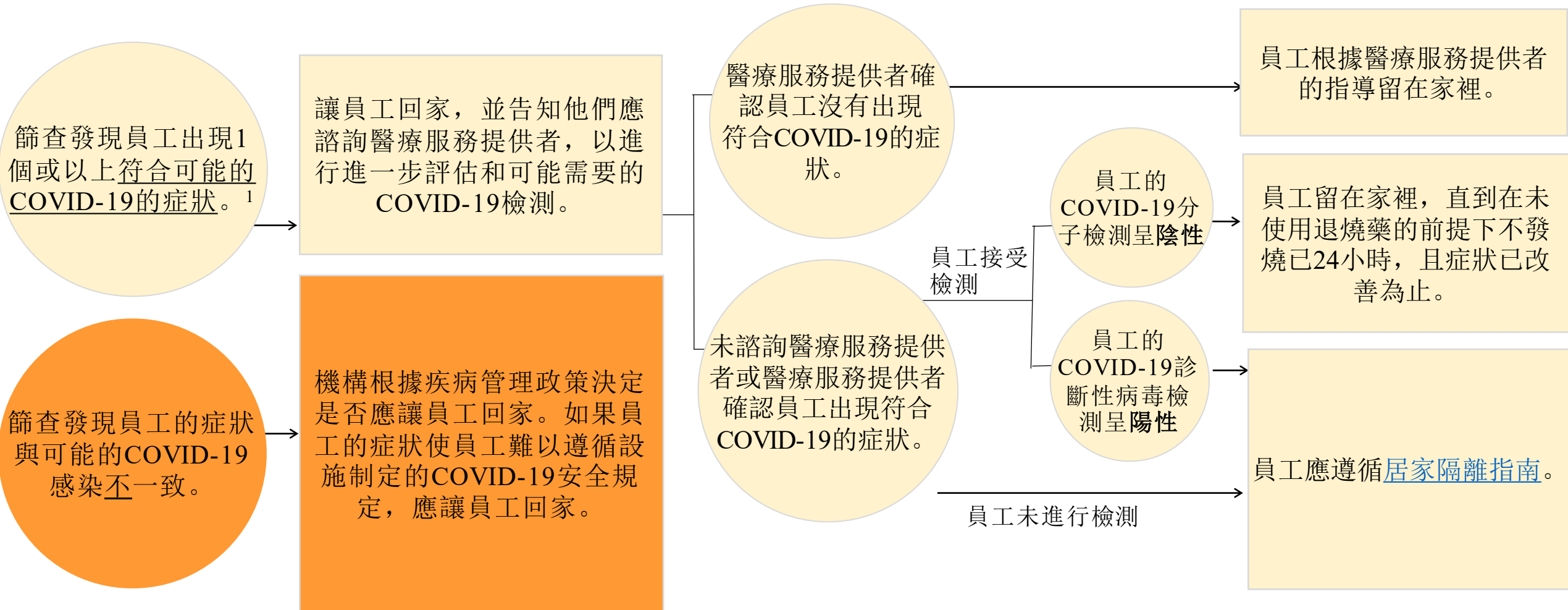


²如果機構收到通知，可能感染病毒兒童的COVID-19診斷性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從醫療服務提供者那裡得到患COVID-19的診斷，則**確認**可能感染病毒兒童的密切接觸者接觸了病毒。

適用於出現症狀的員工的決策路徑

適用於進入教育機構前¹出現症狀的員工的決策路徑（無論其疫苗接種情況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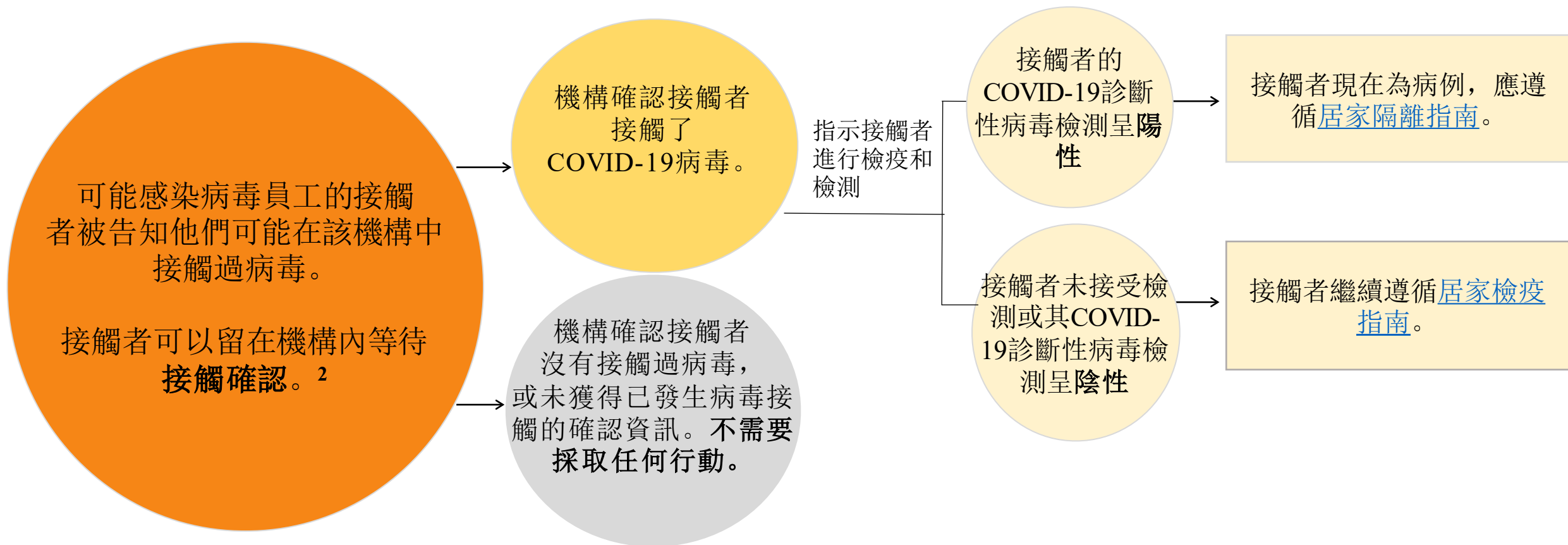
¹如果員工在該機構內出現身體不適，將員工安置在隔離區域（最好在室外，與看護人員保持距離），並遵循以下決策路徑。



¹成人可能出現的COVID-19相關症狀：發燒 $\geq 100.4^{\circ}\text{F}$ 或發熱（發冷、出汗）；咳嗽；呼吸急促；新出現的失去味覺或嗅覺情況；疲勞；流鼻涕或鼻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喉嚨痛；噁心或嘔吐；腹瀉。如果員工的症狀沒有出現在以上的列表，但仍存有疑慮的情況下，建議由醫療服務提供者對員工進行額外的評估。

適用於教育機構內可能感染病毒的員工¹的未接種疫苗的接觸者的決策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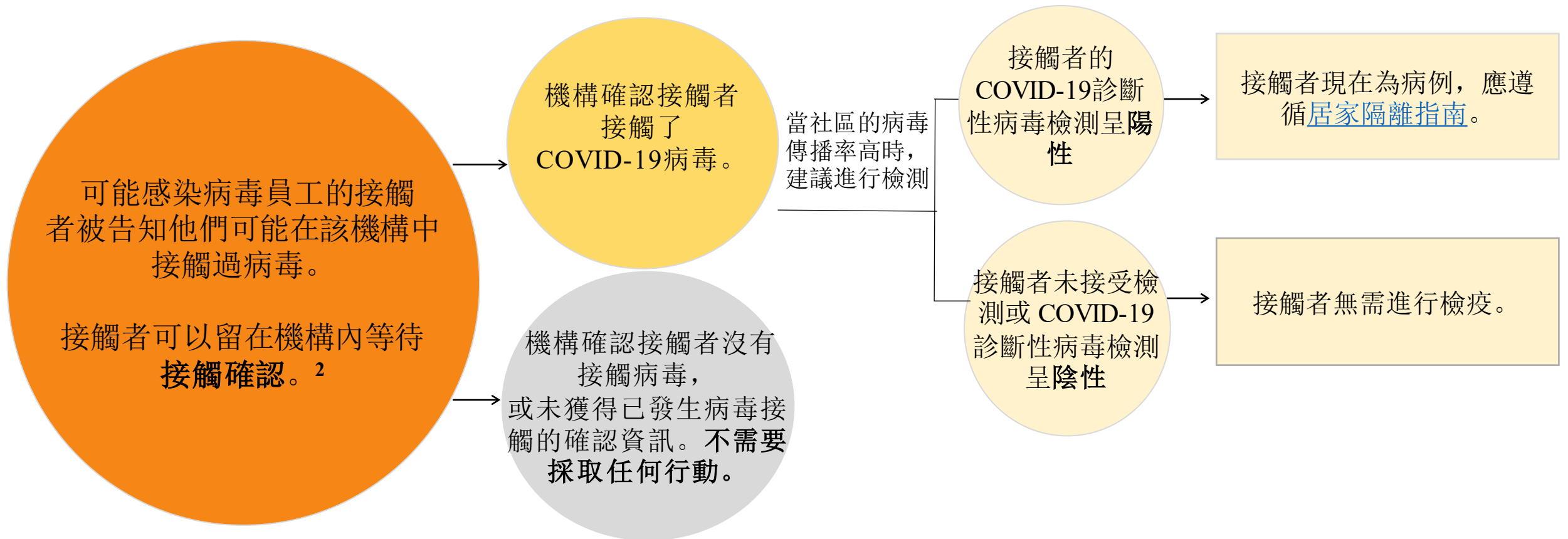
¹可能感染病毒的員工定義為出現1種或以上與可能的COVID-19相符的症狀的員工。可能感染病毒員工的密切接觸者定義為在機構內與可能感染病毒的員工在24小時內距離在6英尺以內長達15分鐘或以上的個人，或者曾直接接觸可能感染病毒員工的體液/分泌物的個人。



²如果機構收到通知，可能感染病毒員工的COVID-19診斷性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從醫療服務提供者那裡得到患COVID-19的診斷，則**確認**可能感染病毒員工的密切接觸者接觸了病毒。

適用於教育機構內可能感染病毒的員工¹的 已全劑量接種疫苗的接觸者的決策路徑

¹可能感染病毒的員工定義為出現1種或以上與可能的COVID-19相符的症狀的員工。可能感染病毒員工的密切接觸者定義為在機構內與可能感染病毒的員工在24小時內距離在6英尺以內長達15分鐘或以上的個人，或者曾直接接觸可能感染病毒員工的體液/分泌物的個人。



²如果機構收到通知，可能感染病毒員工的COVID-19診斷性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從醫療服務提供者那裡得到患COVID-19的診斷，則**確認**可能感染病毒員工的密切接觸者**接觸了病毒**。

適用於早期看護和教育中心及TK-12學校接觸了病毒的兒童和工作人員的
檢疫決策路徑

確定校園內的接觸情況——確診病例的密切接觸者

密切接觸者是指在患者具有傳染性*期間接觸過COVID-19確診患者的個人，若符合以下至少一種條件：

- 在24小時內，在距離COVID-19患者的6英尺範圍內停留15分鐘或更長時間；

或者

- 在未採取保護措施的情況下接觸了COVID-19患者的體液和/或分泌物。例如，被患者咳嗽或打噴嚏的飛沫濺到身上，與患者共用一個杯子或餐具，與患者接吻，或者在沒有穿戴適當防護設備的情況下為患者提供了護理。
- 個人被認為具有**傳染性**，並能夠將病毒傳染給他人的時間段為：從首次出現症狀前的2天起，至隔離期結束（即首次出現症狀後已過去10天，且至少24小時未發燒且症狀好轉）；或者，如果從未出現症狀，從做（結果呈陽性的）檢測前的2天開始，到做完檢測後已過去10天。

注意：除非機構能合理地確定他們符合上述定義，否則不應將一個人視為密切接觸者。個人不應僅僅因為與感染者在同一個教室或學校團體中出現過而被視為密切接觸者。如果機構不能確定誰是密切接觸者，他們應該聯繫公共衛生局尋求技術協助。

對於接觸過病毒的兒童*：需要進行多長時間的檢疫？



監測自己是否出現症狀，直到第14天結束後

*遵循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居家檢疫指南](#)。 ** 調整後的檢疫流程只適用於在TK-12學校環境中接觸過病毒的學生。

對於接觸過病毒的員工*：需要進行多長時間的檢疫？



* 遵循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居家檢疫指南，該指南允許員工一旦完成檢疫期，就可以立即返回工作崗位，檢疫期完成可能在符合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復工標準之前。

監測自己是否出現症狀，直到第14天結束後